



护航贸易新业态健康发展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全国海关前三季度扣留侵权嫌疑货物逾5千万件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海关共查扣侵犯知识产权嫌疑货物5.1万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5106万件。

海关总署紧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1”、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2021”、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2021”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各项工作,护航跨境电商、中欧班列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多方合作打造立体防控体系,全力阻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

形成立体防控体系

前不久,义乌市公安局正式对杭州海关所属义乌海关查获并移送的出口侵犯“HUAWEI及图形”商标权手机充电头案立案侦查。

今年上半年,浙江省义乌市海关在对一票出口报关单进行查验时,发现一批充电头外包装简陋,质量粗糙,并印有“HUAWEI及图形”商标标识。经清点,该批手机充电头共34000个,且出口企业无法提供相关授权证明,经权利人确认,该批货物为侵权货物。义乌海关第一时间展开案件调查,并由杭州海关向浙江省公安厅通报该案件线索。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反映,这是侵犯“华为”知识产权商品今年首次在海关查获后移交司法刑事处置的案件。

记者了解到,全国海关积极发挥“双打”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深化与国内行政、司法部门的合作,形成知识产权侵权立体防控体系。

深圳海关不断完善“口岸打、属地挖、源头协”协同保护机制,深化与地方政府协同机制,与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签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在



图为连云港海关近日查获1.8万余个侵权滤清器。

林军 摄

执法监管、司法保护、侵权判定技术支撑等领域广泛合作,形成一体化保护格局和打击合力。目前,深圳海关与地方32个部门共同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戒机制。今年以来,共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刑线索94宗,同比增长1.2倍,与各级法院加强证据调取、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合作,联合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销毁侵权货物40余万件,有力震慑侵权行为。

湛江海关近日与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湛江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加强信息共享与情况互报、建立涉知识产权

“黑名单”、加强诉讼案件配合、探索提前介入纠纷调解,建立重大复杂和疑难执法问题研究交流机制和联合开展普法宣传等活动6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并共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堵截跨境电商侵权

近日,西安海关所属西安车站海关在中欧班列“长安号”出口货物中连续查获两批涉嫌侵权货物,货物为印有多个品牌标识的箱包,共7856件。这是西安海关有史以来查获出口侵权货物数量最多的案件。由于当事

人无法提供该批货物合法、有效的证明手续,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目前,该批货物已按相关规定移交后续处置。

近年来,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领导下,全国海关服务改革发展措施更加务实,不断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中欧班列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各项贸易新业态高起点规范发展。

成都海关所属青白江海关关员近日在对一票中欧班列出口货物实施查验时,发现使用“POKEMON”(宝可梦)商标的游戏卡牌11520盒,经联系品牌权利人确认,该批卡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海关随即中止放行并依法移交立案处理。今年以来,成都海关利用海关大数据开展多部门风险防控联合研判,口岸实时监管重点查缉,全方位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打击侵权违法的“组合拳”。

5月20日,根据青岛海关风险防控分局布控指令,青岛海关所属莱西海关在跨境电商出境渠道查获侵权服装60件,涉及侵犯“PXG”“Titleist”品牌;9月1日,莱西海关又在跨境电商出境渠道查获侵权鞋50双,涉嫌侵权“crocs”商标专用权。后经确认均为侵权产品。为护航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新业态健康发展,青岛海关密切关注寄递、跨境电商渠道侵权行为,针对辖区跨境电商领域侵权商品出口批次多、案值小等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堵截跨境电商领域的侵权违法行为。

杭州海关发现侵权商品来自电商平台的,通过支持平台采取“下架商品”“断开链接”“关闭店铺”等方式开展治理,借助电商平台大数据手段深挖扩线、追根溯源。在跨境电商渠道累计查扣侵权商品5656批次,同比增长1.44倍。

联合执法打击侵权

作为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1”“净网行动2021”的组成部分,广东分署今年牵头广东省内海

关与香港、澳门海关共同开展了两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4月19日至5月17日期间,广东分署牵头省内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海关与香港、澳门海关开展了本年度第一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合执法行动。行动中,广东海关查获侵权货物超242万件,涉及手机配件、闪存卡、运动鞋、箱包等;香港海关查获侵权货物28万件,价值港币290万元;澳门海关查获假冒产品1396件,价值澳门币43万元。

8月27日至9月26日期间,广东分署再次牵头组织省内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与香港、澳门海关共同开展以货运和邮递快递渠道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合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广东省内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物品超过5万件,涉及汽车配件、服装、充电器等;香港海关查获侵权货物2.9万件,价值港币320万元;澳门海关查获假冒产品165件,价值澳门币14万元。

行动期间,广州海关所属珠海海关在对一票申报出口的11360余件汽车配件查验时,发现印有“TOYOTA”“NISSAN”“HONDA”“MAZDA”等知名品牌标识的内燃发动机零件,硫化橡胶输送带存在侵权嫌疑,经商标权利人确认,上述货物均侵权。江门海关所属高沙海关对一批申报出口的1920套锁件及推杆装置进行查验,发现商品包装上使用的“GEZE”标识涉嫌侵犯德国盖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权。目前,权利人已正式向海关提交扣留申请,该关依法予以立案处理。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相关负责人介绍,自5月起,海关总署组织广东分署和广州、深圳等21个海关,开展“净网行动2021”,重点打击通过转售侵权货物违法行为,形成区域联动保护网络,有效防范侵权货物口岸漂移。广东省内海关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强化了全链条保护。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新规治理互联网广告乱象

弹窗广告“一键关闭关不了”或成历史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回应社会关切,对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以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平台经营者提出明确要求。

针对互联网弹窗广告“一键关闭”频频失灵现象,《征求意见稿》特别提出了解决方案:广告投放严禁缺失关闭标志,不得设立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的限制,不得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等。

广告弹窗必须“一键关闭”

互联网页面上的弹窗广告几乎无处不在,想“一键关闭”不是件容易的事。

记者通过百度搜索,打开了名为“电影资讯”的一家网站。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三四块像补丁般的“游戏内容”的弹窗广告,几乎覆盖住记者想要浏览的信息。费了好大的劲,记者终于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广告宣传和不断变换闪动的画面边角处,找到了不易发现的关闭图标,并且点击鼠标要“稳准狠”,稍有差池就会不小心点开这些广告页面。更有甚者,就算按了广告弹窗的“关闭”按钮,也不能马上关掉弹窗,而是在广告播放了5秒钟之后,才能“延迟关闭”。这些网络广告投放的“伎俩”,让广大网友不堪其扰。

针对上述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以启动播放、视频插播、弹出等形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一系列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将被明令禁止,例如,不得出现没有关闭标志或者需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的情况;不得出现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定位的情况;不得出现单个广告的关闭,须经两次以上点击才能关闭的情况;不得出现在浏览同一页面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的情况。

同时,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通过互联网媒介,以竞价排名、新闻报道、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或者附加购物链接的其他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核心阅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广告投放严禁缺失关闭标志,不得设立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的限制,不得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等。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不得以欺骗、误导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搜索政务服务网站以及相关应用程序时插入广告。

不得发布校外培训广告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压实了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或平台的相关责任。

《征求意见稿》提出,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查验有关广告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应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不得发布。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其投放程序的后台数据属于互联网广告业务档案。互联网广告业务档案及有关证明文件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3年。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禁止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种类情形: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

《征求意见稿》还专门就互联网校外培训广告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提出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面向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利用针对未成

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大力治理网络广告乱象

加强互联网广告规范管理,从今年年初就已露出端倪。一系列规范平台经济、治理互联网广告乱象的文件,措施在今年密集出台。

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了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与会3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签署了《依法合规经营承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互联网平台企业在签署的承诺中,几乎都提到“自觉维护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如依法规范广告经营活动、完善广告监测机制、加强平台内广告审核、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注意广告导向、杜绝虚假宣传和低俗内容。

今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在医疗美容互联网广告方面提出“九条红线”规定。

今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一批医美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一半以上案例涉及通过互联网平台渠道发布违法广告宣传。

今年11月,《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正式出台,明确医疗美容广告监管重点,强调平台经营者责任。紧接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校外培训广告市场,其中包括平台自查整改,进一步完善广告发布审核制度。对于未按期自行整改的,依法从重处罚。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利分析指出,目前互联网广告在广告形式、经营模式、投放方式等方面不断发展变化,从电脑端进一步向移动端扩展,多样性、多元性、广泛性的特征更趋明显。据业内不完全统计,2020年我国电商平台互联网广告增长17.26%,客观上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类平台、广告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征求意见稿》针对互联网广告环节多、链条长、主体复杂、监管难度大等特点,提出了很多可操作性强的措施。比如《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要记录、保存广告主和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规定,对于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是非常有利的,从长远看,互联网广告乱象会不断得到规范治理。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立案调查处理执法违纪违法案件四百多件

“突出问题的查纠整改是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中之重,我们牢牢把握自查自纠和深入整改这两个关键环节,动真碰硬开展排查、起底和整治。”近日,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在介绍交通运输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有关情况时说。

据悉,今年5月至10月交通运输部在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其间累计评查案卷24万余卷,主动撤销违法和不当案件5745件,各地各单位共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执法领域违纪违法案件455件。

坚持深挖深查改出成效

魏东说,专项整治期间,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累计走访调研企业10万余家,访谈从业人员36万余人次,共梳理排查突出问题16839个。这些案件中,既有对待群众冷硬横推、故意刁难等群众观念薄弱的问题,又有自由散漫、纪律涣散等精神状态懈怠的问题;既有“顶格”处罚、“一刀切”执法等执法领域顽瘴痼疾,又有随意拦车扣车、以罚代管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据魏东介绍,对于这些问题,坚持查改结合,在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上不断下功夫,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员。截至10月底,交通运输系统累计整改完成问题16666个,其余制度性、根源性问题全部纳入台账转入常态化整改。

同时,坚持改出成效。针对已经办结的案件,组织开展执法案件复查,累计评查案卷24万余卷,主动撤销违法和不当案件5745件,针对随意扣押车辆船等财物的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对轻微违法车辆且消除违法状态后当场放行,对其他违法车辆加快处理进度尽快放行,对不合理扣押的车辆,证件及时予以退还,累计退还车辆2367辆、证件1686件。针对货车司机反映强烈的电子磅秤不准确问题,指导各地完善检测设备校准制度,优化检测、复检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允许复检的次数。

值得注意的是,专项整治还坚持严肃问责,对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专项整治以来,各地各单位共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执法领域违纪违法案件455件,党纪处分110人,政纪处分160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此外,还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等方式处理2434人,对执法领域各类腐败和违纪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以执法推进普法促进守法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是行业管理的最后一道关口,我们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开展执法工作,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安全便

捷高效的交通运输服务。”来自基层的执法人员山东省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宣圣武告诉记者。

宣圣武说:“过去,我们在执法过程中比较注重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执法方式比较单一,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不够,对从业人员特别是货车司机的从业环境理解不深,没有完全实现以执法推进普法、促进守法的预期效果。”

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济南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目前推动了思想认识、执法理念、执法方式三个方面的转变。在执法方式上,一方面,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着力改变了单一执法方式,践行说理式执法,把依据说清楚,道理讲清楚,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配合,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组织开展执法全过程直播15次,浏览量达40余万次,着力在执法中普法,打造公开透明、社会监督的直播执法样板。推行轻微违法依法免罚,制定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四张清单,推出了7项免费服务,办结为办实事74件,切实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推动执法的温度逐步升高。

另一方面,坚持维护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在工作中保持客观公允、秉公执法,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避免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坚决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执法的力度丝毫不减。

建立完善执法规范化制度

队伍建设既要解决好“当下改”,更需要谋划好“长久立”。

目前专项整治行动已经结束,在谈及下一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如何实现长效治理时,魏东强调,“执法领域问题治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实现常态化。”

魏东表示,要不断深化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推进问题查摆常态化,问题整改制度化,及时发现管控苗头性、隐蔽性问题。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应用和服务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决遏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歪风陋习,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涵养行业清风正气,同时深入践行执法为民。

还要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实施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动,继续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

此外,要建立完善执法规范化制度。组织落实好《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运用制度思维和改革办法抓源治本,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以及易反复发生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治本措施,尽快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海南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上线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为构建畅通、高效的政企沟通渠道,更精准、更高效优化营商环境,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上线“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向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政于企,让企业更有获得感,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张相国介绍说,该平台是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提供线索、“吐槽”投诉的地方,工作专班将做好记录员、督察员、服务员,推动问题解决,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让企业更有获得感。

据了解,市场主体遇到的各类营商环境问题可以通过平台反映,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事项、办事环节,办事材料或者延长办事时限等8类问题。

目前,海南已建立“平台统一受理、专人梳理研判、投资分级核办、限时办结反馈、定期回访复核、办结归档销号”的闭环工作流程,着力完善和落实“问题发现与受理机制”“问题核查督办处理机制”“以点带面解决问题长效机制”三个机制。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在省、市、县、有关部门官网以及微信小程序、“海易办”(原“吗

上办事”)App等均开通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广泛收集各类市场主体提出的营商环境问题,专班办公室将深入企业、协会、商会等进行座谈调研,加强与企业的个别访谈和暗访,了解诉求,发现问题,听取意见。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将认真梳理问题线索,加强分析研判,确定问题性质和责任主体,还要进行复核回访,加强监督,确保投诉问题真抓、真改、真见效。在推动解决个案问题的同时,工作专班将梳理分析共性问题,推动出台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以点带面系统解决行业性、领域性的问题。

百色建立健全纳税信用“预警+修复”机制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蒙婵娜 潘世明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税务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百色市税务部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纳税信用

“预警+修复”机制,分类别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的纳税信用等级培育方案,按照培育指标合理设置提醒时间节点,实现纳税人在办税事前,事中得到涉税信用扣分预警,事后得到涉税信用修复的提醒与指导。